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2/186](#) 号决议第 7 段提交，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是各国在这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工作与运作方面的最佳做法。

\* [A/75/150](#)。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2/186 号决议第 7 段提交，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是各国在这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工作与运作方面的最佳做法。<sup>1</sup>
2. 按照以往惯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相关利益攸关方，即各国(见附件一)以及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见附件二)发出两份调查问卷，答复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该方法旨在收集关于该主题事项的最新简明信息。人权高专办收到了 14 个会员国以及 37 个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人权机构(包括地方和区域一级)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3. 本报告根据对人权高专办收到的答复中所载信息的分析编写。

##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4. 在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 14 个国家政府中(见附件一)，5 个政府报告说，本国国家人权机构已载入宪法，并随后通过创建法设立。3 个政府报告说，这些机构仅被载入宪法，6 个政府报告说，这些机构仅是依照法律设立。
5. 6 个政府表示，这些机构有足够的资金，可以有效、独立运作。8 个政府并未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
6. 8 个政府报告说，本国国家人权机构已被指定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防范机制。5 个政府承认，在指定国家防范机制时，适当考虑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2 个政府报告说，本国的国家人权机构是各自国家防范机制协调委员会的成员。2 个政府报告说，它们没有指定其国家人权机构为国家防范机制。2 个政府没有就此问题提供任何答复。
7. 仅 1 个政府表示，它正在制定和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公众对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认识。10 个政府介绍了各机构自己开展的外联活动。3 个政府没有就这一问题提供任何答复。
8. 关于执行大会第 72/186 号决议的障碍，意大利和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提到了阻碍其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体制和立法限制，5 个政府表示没有遇到任何障碍。7 个政府没有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
9. 意大利政府报告说，影响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主要问题之一是，数个机构的任务授权可能与未来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权限重叠。意大利政府

<sup>1</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编写了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A/HRC/45/42)和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地位的活动的报告(A/HRC/45/43)，以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指出,本国国家人权系统包括国家防范机制、国家儿童和青少年管理局和其他独立的行政当局,以及国家残疾人状况观察站和国家反种族歧视办公室,后者根据意大利和欧洲联盟的各项规定作为国家的平等机构,促进尊重平等待遇的权利,不论族裔、种族、年龄、宗教信仰、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残疾情况。意大利政府表示,虽然这些机构是在政府结构内设立的,因此不能被认为是严格独立的,但它们凭借自主性、专门知识和与民间社会的密切关系,已将自己确立为声誉良好的机构和国家人权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报告说,监察员的某些权力只在《监察员法》中作出规定,并未在与监察员任务有关的其他法律中作出规定,由于法律规定的重叠和冲突,造成了执行问题。

11. 关于最佳做法,7个政府报告说,它们的国家人权机构是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国际和区域网络(如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成员,或正与之合作,并正与联合国合作。还有7个政府没有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

### 三. 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收到的资料

12. 共有37个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人权机构(包括地方和区域一级)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见附件二)。在答复者中,有19个机构已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其中9个机构具有A级地位(完全符合《巴黎原则》),10个机构具有B级地位(部分符合《巴黎原则》)。

13. 共19个机构报告说,它们同时获得了宪法和立法框架。2个机构表示,它们仅被载入宪法,而11个机构报告说,它们仅依据法律设立。7个机构没有就这一问题提供任何答复。

14. 在作出答复的机构中,22个机构表示,它们得到了足够的财政资源,以独立、有效地履行任务;13个机构报告说,缺乏足够的资金,无法充分履行任务;2个机构没有提供有关资金的信息。

15. 5个机构(3个具有A级地位,2个具有B级地位)报告说,它们被指定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国家防范机制。2个未获认证的机构报告说,它们与国家防范机制合作或参加了国家防范机制组织的活动。30个机构没有就此问题作出任何答复。

16. 关于最佳做法,28个机构报告说,它们是国际和区域机构和网络的成员,或正在与这些机构和网络合作,其中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四个区域网络,即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以及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地中海监察员协会;欧洲平等机构网络;欧洲监察员协会;国际监察员协会。32个机构报告说,它们还与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5个机构没有就这一问题提供任何答复。

17. 仅 6 个机构报告说，它们通过提交书面报告或作口头发言、出席会议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与国际人权系统进行了接触。31 个机构没有就这一问题作出任何答复。

18. 31 个机构认为自己的运作完全符合或部分符合《巴黎原则》，尽管其中 17 个机构并未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4 个机构承认，自身运作不符合《巴黎原则》。2 个机构未就此问题作出任何答复。

## 四. 结论

19. 共 14 个政府(占会员国的 7%)对调查表作出了答复，与 2017 年的答复数量相比没有变化(见 [A/72/230](#))。

20. 共有 37 个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其中 51%得到了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虽然 49%的答复机构没有得到全球联盟的认证，但它们认为自己在国家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 年，有 60 个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提交了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21. 答复问卷的 14 个政府中，6 个政府认为本国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获得了充足的资金，占 43%；而在 37 个作出答复的机构中，有 13 个机构对资金水平低或不足表示担忧，占 35%。

22. 在报告被指定为国家防范机制的 5 个机构中，仅 3 个机构享有 A 级地位，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8 条第 4 款规定，缔约国在建立国家防范机制时，应考虑《巴黎原则》。

## 五. 建议

### A. 给会员国的建议

23.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和地方一级设立独立的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并加强现有机构，包括根据《巴黎原则》确保其独立性，并在这方面寻求人权高专办的协助。

24. 邀请会员国分享和交流关于其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工作和运作的最佳做法，包括根据大会第 [72/186](#) 号决议更积极地与人权高专办接触。

25. 鼓励会员国确保向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充足资金，使其能够独立、高效地履行任务。

26. 鼓励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和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对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重要作用的认识。

27. 会员国在指定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8 条第 4 款规定的国

家防范机制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的国家监督机制时，应当考虑《巴黎原则》。

**B. 对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28. 鼓励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申请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

29.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应发展或加强与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

30.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应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就其作用和职能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31.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应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国际监察员协会和其他区域网络和协会接触，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附件一

### 2020年1月15日向各国发出的调查问卷

1. 贵国是否在国家和适用的地方一级设置或强化了独立自主的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
2. 贵国是否为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适当的宪法和立法框架，以及财政和所有其他适当手段，以确保其有效和独立地执行任务，并加强其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制的行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3. 在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指派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发挥国家防范机制的作用时，贵国是否适当考虑了《巴黎原则》？
4. 贵国是否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国家一级酌情制定并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对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重要作用的认识？
5. 在执行大会2017年12月通过的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第72/186号决议时，贵国是否遇到了任何障碍？
6. 请分享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单独或与人权高专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监察员组织合作开展工作和发挥作用的最佳做法。
7. 请提供贵国可能有的任何补充意见。

收到了澳大利亚、巴林、智利、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毛里求斯、黑山、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典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 附件二

### 2020年1月15日向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发出的调查问卷

1. 您是否酌情按照《巴黎原则》开展工作，并协助贵国当局增进和保护人权？
2. 您是否认为贵机构已获得适当的宪法和立法框架以及财政和所有其他适当的手段，以确保有效和独立地行使贵机构的任务，并加强贵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行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3. 您是否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申请了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以便与国际人权系统有效互动？
4. 您是否与有关国家机构合作，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发展合作？
5. 您是否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国家一级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对贵机构重要作用的认识？
6. 您认为，贵国在执行大会2017年12月通过的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第72/186号决议方面，遇到了哪些障碍？
7. 请分享贵机构工作和运作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贵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国际监察员协会和其他区域网络和协会的合作情况。
8. 请提供您可能有的任何补充意见。

收到下列机构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 A级国家人权机构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哥伦比亚监察员办公室

丹麦人权协会

厄瓜多尔监察员办公室

格鲁吉亚公设维权人(监察员)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葡萄牙监察员

塞尔维亚公民保护者(监察员)

**B 级机构**

阿尔及利亚国家人权理事会

阿塞拜疆人权专员(监察员)

巴林国家人权协会

比利时联邦间机会平等中心

塞浦路斯行政和人权保护专员(监察员)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

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

尼加拉瓜人权监察员办公室

斯洛文尼亚人权监察员

瑞典平等监察员

**未经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的机构**

捷克公设维权人(监察员)

丹麦议会监察员办公室

吉布提监察员办公室

肯尼亚行政司法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

马拉维监察员办公室

毛里求斯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

墨西哥恰帕斯州人权委员会

墨西哥科利马州人权委员会

墨西哥昆塔纳鲁奥州人权委员会

墨西哥韦拉克鲁斯州人权委员会

荷兰国家监察员

新西兰监察员办公室

卢旺达监察员办公室

南非西开普省警察监察员办公室

西班牙巴斯克地区监察员

瑞典议会监察员

土耳其监察员机构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议会和卫生服务监察员